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托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